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3)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胡豐榮委員

紀錄：陳嘉鏞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九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4-P7）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3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8-12）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2案，繼續列管1案。

裁示：第二案同時補充說明本校八週變形工時起算日以每年1月1日為起算日。同意解除列管2案，繼續列管1案。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案（附件 P14-P34），提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112年2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師聯席會議紀錄，因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已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而目前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仍有乙方受僱人未滿二十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建議因應修正。

二、依據110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書函、111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382號函以，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應將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此外，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應將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按現行法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更新契約內容。

四、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一)將第三條第一項可填入工作地點之空格移至「甲方校區」文字後（修正第三條）。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學校應依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修正第九條）。

(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修正原「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第十條)。

(四)依教育部函示，其所屬機關學校勞動契約書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故據此新增本條文(新增第十一條)。

(五)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次遞移(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四周變形工時制度、起訖計算及申請書建議修正。(附件 P35-P4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0-1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校前於106年5月15日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通過適用勞基法第30條之1及第36條之規定(四週彈性工時)，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同仁，如辦理招生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需於週六、週日出勤者，同意適用前揭勞基法所規定之四週彈性工時，並由本室公告四週變形工時調整申請書。

三、惟該申請書僅敘明申請調整之日期，並未敘明實施區間，為使申請書更加明確，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四週變形工時調整申請表；另先前勞資會議並未約定四週變形工時起訖計算，是否統一每週始於星期一，迄於星期日。

四、本校於112年6月7日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或本校行事曆出勤者，得適用勞基法第30條第3項有關八週彈性工時規定。是否同意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基於業務需要，個案申請於業務需要期間適用四週變形工時，其餘期間回歸適用八週變形工時規定。

決議：通過四週變形工時起訖日比照學校行事曆以星期日為起日，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專任助理契約書中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提請討論(附件 P41-P4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王玉璽)

說明：

一、經查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中，工作報酬部分：「乙方將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30日內發放(不含例假日)」，合先敘明。

二、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54號函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規定，至遲亦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內給付薪資。

三、勞動部於111年曾函知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論處，爰雇主如以工資給付日遇假日為由，逕自延後給付，應涉違反前開規定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內容的第三條：「三、工作報酬：由甲方前項計畫經費項下，每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臺幣 元整，乙方將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30日內發放（不含例假日）；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給付，除非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是按月預付，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且應提供工資個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雖未明訂發薪日期（學校的教授、其他行政公務人員都有明確發薪日，為何助理沒有？），根據第三條為乙方將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30日內發放（不含例假日），這樣是否符合勞基法，基本是有疑慮的。

辦法：建議修正本校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並提升薪資核發速度，以避免影響勞資雙方權益。

國研處意見：

一、王委員所提薪資延誤發放，係因其計算基點有誤，非屬薪資拖延發放情事。依照本校現行專任助理契約書規定，薪資概由乙方提出清冊後，甲方三十日內核發薪資。

二、經查本校專任助理契約書係由校內有關單位（人事室、國研處、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及主計室）於99年12月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擬定。

決議：

一、建議契約書有關第三點工作報酬發放由校內有關單位（人事室、國研處、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及主計室）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擬定修正之。

二、建議國研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允許計畫助理每月1日至5日間，親跑薪資印領清冊簽核程序完竣，以免影響當月薪資發放。

三、建議建置計畫助理管理系統，以縮短助理薪資發放時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50分